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保險簡字第7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啓賢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翁瑋廷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3,19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760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玫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王素珍